

2021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直销行为	重要变更、直销员报酬支付、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	在滇直销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	全市13家	2021年3月—5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1.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； 2.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云政办规〔2019〕5号）	市、县（区）级	每个单位抽查户数见抽查方案
2	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行业协会商会	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	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	每个县（区）局抽查不少于2家	2021年3月-4月	现场检查	1.《价格法》； 2.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市、县（区）级	
3	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拍卖行业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	100%	2021年9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拍卖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六十条； 2.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	县（区）级	
4	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文物经营行业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100%	2021年9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	县（区）级	
5	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生产、销售食品的场所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市场在售食品	抽检6995批次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市、县（区）级	

6	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获证食品生产企业	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企业	一般风险食品企业5%/预计15户, 风险较高食品企业10%/预计10户.	2021年1月-12月	实地检查	1、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2、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市、(县)区级	市级抽取检查对象, 市、(县区)联合检查
7	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获证食品生产企业	有因检查	食品生产企业	对2020年国抽、省抽存在问题线索的食品企业100%/预计5户。	2021年1月-12月	实地检查	1、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2、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市、(县)区级	市级抽取检查对象, 市、(县区)联合检查
8	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2021年获证食品销售主体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-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(区)级	
9	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-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; 2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; 3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(区)级	
10	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(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)	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	5%	2021年1月-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; 2.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(区)级	

11	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餐饮环节	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：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	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	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%	2021年1月-11月	现场核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；2.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3.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》	县（区）级	
12	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5%/95家	2021年2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	县（市、区）级	市局制定方案并组织县区局实施（特设法和现场监督检查规则要求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，市局制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县区局实施）